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708號

原告 吳秀姿（原名：吳立貞）

訴訟代理人 黃向榕

被告 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廖振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經兩造合意定第一審管轄，嗣後不得再行變更；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、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13年8月6日簽訂「連鎖加盟終止暨和解協議」（下稱系爭協議），約定被告滙聚智能販賣機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滙聚公司）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50萬元，向原告購回智能販賣機2台，並自113年9月5日起至114年11月5日按月清償10萬元，以上款項若有1期未給付，視為全部到期；被告廖振宇則為被告滙聚公司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然被告2人自114年2月27日即未按期清償，迄今尚欠80萬元及自114年3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原告爰依系爭協議之法律關係起訴

01 請求被告2人連帶給付。而觀諸系爭協議第9條約定：「……  
02 因本協議所生之爭議，三方同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  
03 審管轄法院」，堪認兩造已以文書合意因系爭協議涉訟時，  
04 應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原告起訴所主  
05 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是兩造均應  
06 受前開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，並排斥專屬管轄以外之其他審  
07 判籍而優先適用。從而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  
08 轄，原告誤向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本件移  
09 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0 三、據上論結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 
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娟呈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1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 
17 書記官 李登寶